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下午4时30分在湖南省吉首市本公司二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1人。出席会议的非独立董事为：江国金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董顺钢先生、黄镇茂先生，逯晓辉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江国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付磊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签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江国金先生具备《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2016年1月14日公司已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江国金先生简介。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决定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分工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1、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	江国金（董事长）	主任委员
	夏心国（副董事长）	委 员
	郑应南（董事）	

	董顺钢（董事、总经理） 姚小义（独立董事） 王茹芹（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王茹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姚小义（独立董事） 江国金（董事长）	委 员
3、审计委员会	付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姚小义（独立董事） 逯晓辉（董事）	委 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江国金（董事长） 姚小义（独立董事）	委 员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分工作了适当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江国金先生的个人简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成员相关履历，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经审核，我们认为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选举江国金先生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